附件4

承 诺 书

肇庆市科学技术局：

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；承诺申报人和申报单位信用记录良好，无违背科研伦理道德；承诺申报项目负责人没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项以上（含2项）未完成结题或逾期一年未结题项目（平台类、普惠性政策类、后补助类、创新指导类项目除外）；承诺同一项目没有多头申报不同的专题，没有重复申报肇庆市市直部门立项的在研项目。

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 间：